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及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0,316,588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29%，回购价格为 1.46 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 443 人。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18 年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6,003,075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8%，回购价格为 2.92 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 226 人。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6,119,365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9%，回购价格为 6.39 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 420 人。

4、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32,439,028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46%，合计涉及激励对象 1,089 人次，其中 15 名激励对象注销 2018 年与 2020 年两期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注销 2018 年激励计划的首次与预留两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共涉及激励对象 1,073 人。

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8 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2,361,182 股，2020 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8,135,974 股，公司总股本由 7,071,114,003 股变更为 7,038,674,975 股。

6、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程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起至 9 月 14 日止。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9 月 25 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00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

意见书。

5、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31人，其中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为823人，共计授予69,743,500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为630人，共计授予100,281,994股限制性股票。

6、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1,912,800份，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45,93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7月22日为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与授予日，向461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和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年9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88人，其中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为388人，共计授予9,004,500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为282人，共计授予24,364,400股限制性股票。

9、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3,890,220份，同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5,743,2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6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469,000股，回购价格为3.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

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的 8,809,010 份股票期权，以 1.66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 17,736,800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预留授予的 1,628,500 份股票期权，以 3.12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 1,961,300 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 58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 13,858,230 份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 45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 18,564,002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 28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授予 1,707,250 份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 23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授予 5,442,4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时，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31 元/股调整为 3.11 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23 元/股调整为 6.03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66 元/股调整为 1.46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12 元/股调整为 2.9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 1,181,625 份，同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 1,162,5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46 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422,350 股，回购价格为 2.9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 55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的 13,265,810 份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 44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的 16,790,571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预留授予的 25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489,160 份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20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5,127,45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因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待改进）和 D（不及格），注销股票期权 2,274,105 份，同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1,426,211 股，回购价格为 1.46 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868,050 股，回购价格为 2.92 元/股。公

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首次与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待改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14,442,175 份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1,525,425 份，同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18,890,377 股，回购价格为 1.46 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5,135,025 股，回购价格为 2.9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李东方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2、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李东方

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3、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9 日止。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1 月 18 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45.46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22.3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6、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440 人，其中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为 440 人，共计授予 35,076,600 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为 420 人，共计授予 14,255,339 股限制性股票。

7、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因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4,305,000 份，同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1,691,000 股，回购价格为 6.3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同意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10,819,080 份，同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4,428,365 股，回购价格为 6.3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 2018 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待改进）和 D（不及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4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26,211 股，回购注销 26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68,050 股。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2018 年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首次与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时，2018 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待改进），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42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890,377 股，回购注销 200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135,025 股。

（3）上述 2018 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权益合计共需注销 46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有 22 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分别因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待改进）及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予以审议注销。

综上，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44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316,588 股，回购注销 226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003,075 股。

2、回购注销的价格

本次 2018 年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6,319,663 股，占 2018 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1.12%，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37%。回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1.46 元/股；回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2.92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43 名调整为 409 名，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7,738,945 股调整为 17,422,357 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26 名调整为 189 名，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941,900 股调整为 4,938,825 股。

（二）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 2020 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5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91,000 股。

(2)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36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428,365 股。

综上，根据《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42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119,365 股。

2、回购注销的价格

本次 2020 年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6,119,365 股，回购价格为 6.39 元/股，占 2020 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2.93%，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9%。

本次回购注销后，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420 名调整为 326 名，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255,339 股调整为 8,135,974 股。

(三) 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32,439,028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46%，股权回购款合计为人民币 86,293,939.83 元，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需支付的回购款均为自有资金。

(四) 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445 号)，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五) 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公司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结算公司审核

确认，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完成办理。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071,114,003 股减至 7,038,674,97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182,297,280	2.58%	-32,439,028	149,858,252	2.13%
高管锁定股	119,361,096	1.69%	-	119,361,096	1.70%
股权激励限售股	62,936,184	0.89%	-32,439,028	30,497,156	0.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88,816,723	97.42%	-	6,888,816,723	97.87%
三、总股本	7,071,114,003	100.00%	-32,439,028	7,038,674,975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